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2065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4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5 |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评标方法..... | 32 |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6 |
|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自然博物馆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注 |
|----|-------|-----------------------------|----|
| 1. | 采购编号 | BGPC-G22065 | |
| 2. | 项目名称 |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 |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4.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自然博物馆 |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6.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5,000,000.00元 | |
| 7. | 招标内容 | 包数: 1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下载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

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统一安排踏勘，请各投标人参照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准备投标方案。现场踏勘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的设备、辅材等。

1、踏勘联系人：王老师

2、踏勘联系方式：13810656040

3、踏勘时间及地点：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北京自然博物馆田楼标本楼地下二层

(2)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安华大街 1 号北京安华壹号文化创意园

注（1）本项目仅安排一次踏勘，因疫情防控要求，每个投标单位仅限一名代表参加（需为 14 天内未离京、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请参加踏勘的供应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按时参加，踏勘务必提前申报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持健康码（绿色）、截至入馆前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身份证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2）请将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于**2022 年 10 月 13 日 12:00 之前将附件扫描件（附件请见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七）统一传至邮箱 shiyingzhou@bmnh.org.cn，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以便及时办理报备手续，踏勘当天务必携带附件的盖章原件，到场后递交联系人。**因供应商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报备导致不能及时踏勘的，视为主动放弃入馆踏勘，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主要零件和材料样品展示

1、预约时间及要求：2022 年 10 月 19 日 9:00-12:00，投标人办理摆样登记手续，预约零件和材料样品展示进场顺序号和进场时间，同时提供人数、车型、车次、车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样品送达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00—16:30，10 月 20 日 16:30 后送达的样品视为逾期，恕不接受。

3、摆样地点：北京自然博物馆田家炳楼前小广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4、联系人：史老师

5、联系方式：13521099580

（1）因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所派代表需为 14 天内未离京、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请参加的供应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

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按时参加，务必提前申报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持健康码（绿色）、截至入馆前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身份证原件。

（2）请将附件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2: 00 之前将附件扫描件（附件请见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七）统一传至邮箱 shiyingzhou@bmnh.org.cn，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以便及时办理报备手续，摆样当天务必携带附件的盖章原件，到场后递交联系人。因供应商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报备导致不能安排摆样的，视为主动放弃，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zhaoxuebo@bgpc.beijing.gov.cn。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七、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赵雪波

电话：010-83916682

传真：010-83916674

网址：<http://bgpc.beijing.gov.cn>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6846690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一、 | 电子投标文件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p>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3. *资格条件承诺书</p> <p>4. 信用记录情况</p> | <p>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p> <p>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成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p> <p>（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p>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

| | | | |
|--|--|---------------|---|
| | | |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p> |

| | | | |
|--|--|--|--|
| | | | <p>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p> |
|--|--|--|--|

| | | | |
|----|-------------|-------------------|---|
| | | |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6.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三、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 元)。 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
| | | 3.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
| |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在品目清单附件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 |

| | | | |
|--|--|------------------------|--|
| | | | <p>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p>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p> | <p>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优先采购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
| | | <p>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p> | <p>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优先采购方法详见本招标</p> |

| | | | |
|----|-------------------------|---|---|
| | | | 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 | 7. *投标专项承诺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采购需求的第六项作出专项承诺,并承担相应检测费。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 8. 商务部分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9.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0. 平面布置情况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1. 货架的单体结构三视图、单体效果图、重要部件结构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2. 标本安全性的防护措施的 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措施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3. 投标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 的质量检验报告及清单所 含所有类型标本架、密集柜 要求的承重测算报告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4. 对产品设计的建设性意见 和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5. 项目实施计划表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6. 节能产品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7. 服务部分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18. *投标一览表 |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 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报价单位:元)。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 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额外提供。 |
| 四、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五、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
| 六、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 投标方案和报价 | 否 | |
| 七、 | 是否允许转包 | 否 | |
| 八、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 九、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 |
|----|---------|------------------|
| 十、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

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请投标人根据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增项或减项，不得修改各项目对应的采购数量，填报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价均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事项未在采购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上述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核心产品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19.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6.4 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按 16.4 条第 (1) 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本部分第 22 条第 (1) 款处理。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采购中心网站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九、质疑

26. 质疑

-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1 | 特重型固定标本架 | 立方 | 647 | 工业 |
| 2 | 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立方 | 304 | 工业 |
| 3 | 钢结构平台 | m ² | 476 | 工业 |
| 4 | 昆虫类手动密集标本架 | 立方 | 61 | 工业 |
| 5 | 标本盒 | 个 | 3080 | 工业 |
| 6 | 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立方 | 97 | 工业 |
| 7 | 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 | 立方 | 129 | 工业 |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对中标价格进行调整。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品库房租赁及标本储藏架项目的子项目即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

我馆现有库房面积不能满足为筹备新馆建成所征集的标本的正常存放，根据标本征集计划及以往标本存放状态，新近租赁 2600m²的库房用于新征集标本的存放，为充分利用库房空间，需配套新增一批标本储藏架，具体数量见采购货物清单。

三、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 1、在采购人指定库房区域定制安装标本储藏架。
- 2、根据标本存放的要求及新增库房的建筑特点，最大限度提高库房整体空间利用率；
- 3、密集柜架要求：设计结构合理，方便标本的搬运和储存；用材符合国家标准，结实耐用环保；便于管理。
- 4、因本项目申报时所涉及库房也在租赁过程中，并未有具体库房形式结构作为依据，故项目清单中的各类型标本架和密集柜，在外观尺寸上可做适当调整，但各列设计列宽不可减少，每节设计层数不可减少，各类型柜架总存储空间立方数不得少于设计立方数。
- 5、参与投标厂商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如约交货。

具体要求：

（一）特重型固定标本架技术参数

(1) 规格 (mm) : 2000*1000*3300, 每层承重 $\geq 2000\text{kg}/\text{m}^2$, 分六层。7 节型 1 列带外侧板。

(2) 架底板上表面加装一层松木板, 厚度 $\geq 20\text{mm}$, 表面光滑。目的: 减少标本与金属表面的直接摩擦。

(3) 每组标本架加装工作台板, 工作台板宽度 $\geq 40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

(4) 立柱规格: $\geq 80*50*2.5\text{mm}$, 数控流水线生产设备冲孔成型而成, 层距可自由调整; 底脚板采用 $\geq 4.0\text{mm}$ 。

(5) 横梁、左右扣板采用冷冲折弯型板。

(6) 层板: 采用冷轧钢板。

(7) 表面做静电喷涂处理。

(二) 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技术参数

(1) 规格: 1100*1000*2300 (mm), 每层承重 $\geq 1000\text{kg}/\text{m}^2$, 分四层, 4 节型 30 列。

(2) 层高可调节, 调节完毕后, 横梁须有防脱落锁止功能, 防止意外发生脱架, 横梁须采用“P”型钢件, 保证承重性能。

(3) 每层层板外侧边配置可随标本大小上下调节防侧倒、柔性、减震、防震装置, 装置由外到内嵌有软性材料, 确保意外发生标本倾倒时具有防侧倒及缓冲作用, 有效保护标本安全。须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4) 层板上均铺设 20mm 厚天然樟木板, 具有驱虫防虫、防滑、防霉功能。

(5) 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防震/减震功能, 顶部、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 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 同时能起到防震减震作用, 需有图文详细介绍, 并提供实际运用案例。

(6) 每排两端有侧板,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 两边做圆弧处理。两端侧板侧立柱内侧须配置封板, 防止藏品侧面滑落。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亚克力标签框。

(7) 柜体需设置防尘、防鼠等安全防护防尘设施。每列之间需采用防撞磁性减震密封装置。

(8) 全负载载重: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 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

(9) 每组标本架离地 1m 处加装工作台板, 工作台板宽度 $\geq 40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

(10) 若密集柜中有对开门, 要求门与门之间没有外露门档和立柱, 确保门面强度及美观, 门面开关轻便、没有噪声, 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门面开启角度尽可能大, 且多次开启后门板不变形、铰链无断裂、固定组件无松动等现象 (提供门面较

链部件耐久性疲劳测试检验报告)。

(三) 钢结构平台

#规格：该平台拟存放高度 1100mm~2000mm 间的鸟兽剥制标本，承重每平方米 500KG。底层净高度 \geq 2500mm，平台上部净高度 \geq 2100mm，主梁 HN600*300，次梁 HN350*175；承重 \geq 500kg/m²。

#1、钢材使用要求：全部钢材均为 Q235B，其质量应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08 标准规定。

2、螺栓

#（1）构件连接节点采用高强度螺栓，性能等级为 \geq 10.9 级，符合（GB/T3632~3633-95）的规定。

#（2）普通螺栓采用 \geq C 级（4.6 级）螺栓、螺母、垫圈的尺寸及技术条件符合 GB5780 的规定。

3、焊接材料

（1）CO₂ 气体保护焊用的焊丝，应符合国家标准《气体保护焊用钢丝》（GB/T14958）的规定。

（2）Q235 钢焊接时，按 Q235 的要求选用焊条或焊丝。

4、施工方案及承重性能要求

#（1）钢结构平台承重要求为 500kg/平方米。

（2）要求提供钢结构施工安装方案、流程及步骤。

#（3）针对计划安装的库房提供详细的钢结构设计图及力学点位分析。

（4）要求符合 GB50068-200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223-2008《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等标准。

(四) 昆虫类手动密集标本架技术参数

#（1）规格：6400*450-840*2300，11 节型 5 列，每节双面分 25 层，两侧单面柜。

（2）轨道要求表面无焊疤，端头连接科学合理。须提供轨道安装施工解决方案及图文说明等证明材料。

#（3）层板部分：层高可调节，层板有柔性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层板脱架；每层每面层板外侧边需有可拆卸、柔性、防滑落、防震、减震装置，保证标本的安全；每层承重 \geq 100kg/m²。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4）边列为单面，外侧加装封板。

（5）昆虫标本柜要求每柜双面放置昆虫盒。注：昆虫盒即为第（五）条的标本盒，具

体要求详见第（五）条标本盒技术参数需求

#（6）为了方便工作，在每节标本架 1 米高处双面设立一个带滑轨的置物托盘。托盘要求稳定、坚固、美观。置物托盘承重 $\geq 100\text{KG}$ 。

#（7）密集柜柜底板下面加装一层樟木板，厚度 $\geq 20\text{mm}$ ，表面光滑，起到一定的驱虫防虫作用。

#（8）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防震/减震功能，顶部、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同时起到防震减震作用。

（9）两端侧板侧立柱内侧须配置封板，防止藏品侧面滑落。每排柜体护板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

（10）柜体设置防尘、防鼠等安全防护防尘设施。每列之间需采用防撞磁性减震密封装置。

（五）标本盒

#（1）昆虫标本柜放置带玻璃盖木盒，木盒采用实木白松，材料要求经防腐和消毒灭菌除虫处理。表面需喷涂清漆和防火材料。木框玻璃盖应方便打开，标本盒长期使用不变形。内根据标本大小定制棉布定型盒。

#（2）昆虫标本盒内分不同大小分区，方便存放不同体积的昆虫标本。标本盒底部需垫垫层，便于昆虫针插。

#（3）每昆虫抽屉盒带牢固标签框，抽屉和架体内接处有限位装置。

（六）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技术参数

#（1）规格：6400*1100*2300，每节 16 抽，9 节型 5 列双面、2 列单面，抽屉内根据需求做分割。承重 $\geq 200\text{kg/m}^2$

（2）层板部分：层高可调节，调节完毕后，层板须有柔性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层板脱架；每层每面层板外侧边需有可拆卸、柔性、防滑落、防震、减震装置。

#（3）抽屉底部和层板上铺设 10mm 厚天然松木板（环保、防腐、防霉菌）外包优质阻燃亚麻布，抽屉内无外露螺丝。

#（4）抽屉配置三节伸缩式滚珠重型滑轨，要求抽屉前后左右高低间隙可调整，确保安装到位、结构安全可靠，防止因间隙问题导致滑轨抽拉时内外轨脱轨且上下窜动，且能满足整体协调性、美观性；滑轨与抽屉、立柱连接结构要求能防止多次抽拉后抽屉左右晃动、上下窜动、前后摆动等安全隐患；滑轨具有防滑落、关键脱卸部件防老化功能

(提供抽屉滑轨部件耐久性疲劳测试检验报告)。

(5)

抽屉面板装配一个或多个目录检索标识牌,起到方便查询作用。

#(6)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防震/减震功能,顶部、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同时能起到防震减震作用。

#(7)为了方便工作,在每节标本架1米高处双面设立一个带滑轨的置物托盘。托盘要求稳定、坚固、美观。置物托盘承重 $\geq 100\text{KG}$ 。

(七)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

#(1)规格:14000*1400*3300,定制,每层承重 $\geq 2000\text{kg}/\text{m}^2$ 。7节型1列不带外侧板。

(2)架底板上表面加装一层松木板,厚度 $\geq 20\text{mm}$,表面光滑。目的:减少标本与金属表面的直接摩擦。

#(3)每组标本架加装工作台板,工作台板宽度 $\geq 400\text{mm}$,承重 $\geq 100\text{kg}$ 。

#(4)立柱规格: $\geq 80*50*2.5\text{mm}$,数控流水线生产设备冲孔成型而成,层距可自由调整;底脚板采用 $\geq 4.0\text{mm}$ 。

(5)横梁、左右扣板采用冷冲折弯型板。

(6)层板:采用冷轧钢板。

(7)表面做静电喷涂处理。

(八)原田楼鸟类假剥制密集柜的搬迁及上述七条中所有柜架安装

搬迁及拆装约100立方米,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免费项目:终生免上门费,5年内调试及零部件修理更换,

付费项目:5年后零部件修理更换。

响应时间:48小时之内。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时间:完成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0日

地点:1北京自然博物馆田楼标本楼地下二层

2北京自然博物馆北库(北京盛世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华壹号文化创意园)

六、 验收服务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结构构架技术有利于标本及标本架使用安全的技术专利及应用；各层板方便拆卸，调整高度，所供产品材质及结构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做工细致：表面光滑，焊接处无毛刺；油漆面耐磨防腐防锈；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均需经过承重测算，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本项目所有产品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8、采购人将对产品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采购需求第六条作出专项承诺，并承担相应检测费。格式自拟。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尾款。

八、主要零件和材料样品展示

1. 零件和材料样品要求：能充分如实的反应所购商品的外观、材料、结构、性能、做工及重要部件：

(1) 主要材料：立柱、横梁、层板；

(2) 主要零件：1) 轴承 2) 连接管 3) 铁滚轮 4) 底盘 5) 传动机构 6) 抽屉 7) 滑轨 8) 柜体防倾倒装置。

（上述样品每种摆样各一件,因场地在户外,建议自备样品防雨设施）

2. 样品摆放地点: **北京自然博物馆田家炳楼前小广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3. 样品出现可辨识的投标人企业标志或标识的或送达件数不足的,样品分均为 0 分。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具体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础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 (30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 2 | 商务部分 (5分) | 5分 | 2020年（含）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 3 | 技术部分 (63分) | 15分 |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带有“#”号项的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5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 打分要求： 1. 所有参与打分的条款以“#”标出。 2. “#”号项指标需提供技术需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 | | 6分 | 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货物清单自行设计，提供总体效果图平面布置图，通道合理、方便使用、空间利用率高的得6分，通道较为合理、方便使用、空间利用率较高多4分，通道合理较差、空间利用率较差得2分，无平面布置情况得0分。 |
| | | 10分 | 提供标本架的单体结构三视图、单体效果图、重要部件结构图 1、标本架单体（固定架每节、密集柜每列）三视图：每提供一种且结构合理的得0.25分，最高得1.5分； 2、标本架单体（固定架每节、密集柜每列）的结构图：每提供一种的0.25分，最高得1.5分； 3、密集柜重要部件（轴承、连接管、铁滚轮、底盘、传动机构、抽屉、滑轨、柜体防倾倒装置等）的结构图。每提供一种的0.5分，最高得4分 |

| | | | |
|--|--|-----|---|
| | | | <p>4、提供每种标本架单体效果图（清单第1项和第7项只需提供一种，标本盒不需要效果图。），每提供一种得0.6分，最高得3分。</p> |
| | | 15分 | <p>样品评审（综合考量样品加工工艺、质量性能、刚性、抗弯抗扭性能、安全稳定性、配套合理性、防老化、移动轻便顺畅性等方面）：</p> <p>材料：提供主材辅材的规格高，防锈蚀、防火等技术工艺先进，结构连接的合理性、稳固性，刚性，抗老化性能、抗弯抗扭性能好的，得6分，提供主材辅材的规格较高，防锈蚀、防火等技术工艺先进，结构连接的较合理性、稳固性，刚性，抗老化性能、抗弯抗扭性能较好得4分，提供主材辅材的规格一般，防锈蚀、防火等技术工艺一般，结构连接的合理性一般、稳固性，刚性，抗老化性能、抗弯抗扭性能一般得2分，提供主材辅材的规格不能满足需求，防锈蚀、防火等技术工艺不能满足需求，结构连接的合理性、稳固性，刚性，抗老化性能、抗弯抗扭性能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p>重要零部件：零件设计结构合理，运行流畅，有助于标本架及密集柜性能优化的，得9分，零件设计结构较合理，运行较流畅，对标本架及密集柜性能优化度较好得6分，零件设计结构一般，运行流畅度一般，对标本架及密集柜性能优化度一般得3分，零件设计结构，运行流畅度，对标本架及密集柜性能优化度不能满足需求，其中有明显影响整体质量或性能的，得0分。</p> <p>必须完全符合各项要求，才能打相应分数。</p> |
| | | 3分 | <p>各项对标本安全性的防护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措施</p> <p>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高，得3分；</p> <p>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较高一般，得1分；</p> <p>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较高较差，得0分；</p> <p>（此项打分须提供：1、提供投标产品底盘（含传动机构）、底部安全装置、顶部安全装置等关键部件和主要功能的详细图文说明；2、提供轨道安装施工方案的图例及方案说明；3、每层横梁防脱落锁止功能的详细图文说明；4、每层层板外侧边配置藏品保护装置。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打分依据上述</p> |

| | | | |
|--|----|--|---|
| | | | 图文说明的数量及质量情况打分) |
| | 9分 | | <p>投标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报告及清单所含所有类型标本架、密集柜要求的承重测算报告：（不含标本盒）</p> <p>（1）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对应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冷轧钢板、热轧钢板、塑粉、抗老化密封条、樟木板）质量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多得2.5分；</p> <p>（2）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清单所含各类型标本架及密集柜的承重测算报告。每提供1份报告得1分，最多5分。</p> <p>（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结构平台的主辅材料质量检测报告，0.5分；钢结构平台承重测算报告，1分。</p> |
| | 2分 | | <p>对产品设计的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p> <p>对投标产品结构、工艺、外观、安全性能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比较。</p> <p>（1）意见和建议非常合理以及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2分；</p> <p>（2）意见和建议比较合理以及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1.5分；</p> <p>（3）意见和建议不够合理以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无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得0分</p> |
| | 2分 | | <p>项目实施计划表：</p> <p>（1）计划周密、科学、合理，能满足招标人的得2分；</p> <p>（2）计划比较周密、科学、合理的得1分；</p> <p>（3）计划不够周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0分。</p> |
| | 1分 | |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p> |

| | | | |
|---|--------------|----|--|
| 4 | 服务部分 (2分) | 2分 | <p>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保障、应急处理措施：</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培训计划缜密、售后服务保障周全、应急处理措施有效性，得2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整、培训计划较为缜密、售后服务保障较为周全得1分；</p> <p>(3) 无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保障、应急处理措施或上述方案较差得0分。</p> |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

货物名称：特重型固定标本架、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钢结构平台、昆虫类手动密集标本架、标本盒、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

买 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特重型固定标本架、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钢结构平台、昆虫类手动密集标本架、标本盒、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规格 (mm) | 单位 | 数量 |
|----|-----------|--|--------------|-----|
| 1 | 特重型固定标本架 | 2000*1000*3300, 每层承重 $\geq 2000\text{kg}/\text{m}^2$, 分六层。 7 节型 1 列带外侧板。 | 立方 | 647 |
| 2 | 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1100*1000*2300, 每层承重 $\geq 1000\text{kg}/\text{m}^2$, 分四层, 4 节型 30 列。 | 立方 | 304 |
| 3 | 钢结构平台 | 主梁 HN600*300, 次梁 HN350*175; 承重 $\geq 500\text{kg}/\text{m}^2$ | m^2 | 476 |
| 4 | 昆虫类手动密集标 | 6400*450-840*2300, 11 | 立方 | 61 |

| | | | | |
|---|------------|---|----|------|
| | 本架 | 节型 5 列,每节双面分 25 层, 两侧单面柜。 | | |
| 5 | 标本盒 | 松木实木制抽屉型标本盒, 材质经抛光打磨, 透明有机玻璃盖, 内根据标本大小定制棉布定型盒。 | 个 | 3080 |
| 6 | 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6400*1100*2300, 每节 16 抽, 9 节型 5 列双面、2 列单面, 抽屉内根据需求做分割。承重 $\geq 200\text{kg}/\text{m}^2$ | 立方 | 97 |
| 7 | 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 | 14000*1400*3300, 定制, 每层承重 $\geq 2000\text{kg}/\text{m}^2$ 。7 节型 1 列不带外侧板。 | 立方 | 129 |

注 1. 因本项目申报时所涉及库房也在租赁过程中, 并未有具体库房形式结构作为依据, 故项目清单中的各类型标本架和密集柜, 在外观尺寸上可做适当调整, 但各列设计列宽不可减少, 每节设计层数不可减少, 各类型柜架存储空间立方数不得少于设计立方数。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服务期内, 采购人不再对中标价格进行调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 (¥) 元人民币。该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安装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合同数量价格明细表》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等方式交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所有设备运转正常, 货物无

质量问题，买方根据卖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给卖方。

2.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如果卖方没有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4. 买房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以及安装，并提交买方进行并完成验收。

交货地点：1 北京自然博物馆田楼标本楼地下二层

2 北京自然博物馆北库（北京盛世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华壹号文化创意园）

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者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如卖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买方验收，卖方应予以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7、质保和保修服务

1.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 **【5】**年。

2.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7*24 小时。

3.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

指定地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并完成更换。

5.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后【0.5】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进行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7. 卖方保证，卖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资料，卖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卖方对安装、维修过程中造成的卖方自身、买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违约责任

1. 延期违约责任：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或延期完成安装，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1】%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超过【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卖方向买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货物或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如构成逾期交货的，卖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保修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卖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买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买方不利的后果，应由卖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偿，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卖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经买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或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时予以先行扣除。

8.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10、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采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

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5. 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买方如发现卖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有权解除本合同。涉嫌犯罪的，买方可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北京自然博物馆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一

《合同数量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总 计： | | | | | | |

公司名称：

年 月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日 期：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手机号 | |
| 授权代表邮箱 | |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特重型固定标本架 | | | | | | | | |
| 2 | 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 | | | | | | |
| 3 | 钢结构平台 | | | | | | | | |
| 4 | 昆虫类手动密集标本架 | | | | | | | | |
| 5 | 标本盒 | | | | | | | | |
| 6 | 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 | | | | | | |
| 7 | 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 1、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三、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 1 | 特重型固定标本架 | | | | | | |
| 2 | 重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 | | | | |
| 3 | 钢结构平台 | | | | | | |
| 4 | 昆虫类手动密集标本架 | | | | | | |
| 5 | 标本盒 | | | | | | |
| 6 | 抽屉型手动密集标本架 | | | | | | |
| 7 | 异型化石类固定标本架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 1、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附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附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附所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标本储藏架项目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踏勘人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现居住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p>一、是否按要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是 否</p> <p>二、是否按要求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 是 否</p> <p>无以下情况方可参加：</p> <p>活动前7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p> <p>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或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且未解除风险状态。</p> <p>活动前7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区、州、盟）旅居史、接触史。</p> <p>活动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的人员。</p> <p>有聚集性发病（7天内在家庭、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腹泻等呼吸道、消化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p> <p>（6）严格排查参加人员的共同居住者是否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p> <p>三、是否按要求开展健康监测？： 是 否</p> <p>无发热、乏力、咳嗽、咽痛、咽干、腹泻、呕吐等疑似症状方可参加。</p> <p>四、是否按要求于报到前72小时开展核酸检测？ 是 否</p> | | | |
| 需特殊报告的情况： | | | |
| <p>本人承诺：</p> <p>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p> <p>投标公司（盖章）： 承诺人（签名）：</p> | | | |

